

淮安市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卷烟经营秩序,引导诚信经营,激发经营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关于印发卷烟零售客户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等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卷烟零售户”)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是指淮安市烟草专卖局及其所属县级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烟草专卖局”)依据卷烟零售户监管信息,评定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开展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褒扬守信、约束失信、信用等级修复、评定结果应用、信息协同应用、信用监管和激励约束等工作原则。

第五条 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淮安市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县级烟草专卖局开展信用管理工作。县级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归集、信用承诺和诚信教育、等级评定和异议申诉、信用等级修复、评定结果应用、信息协同应用、信用监管和激励约束等工作。

江苏省烟草公司淮安市公司及其所属县级分公司应当协助和配合属地烟草专卖局推进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的宣传、教育、引导,促进诚信经营。

第六条 烟草专卖局依托全国烟草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信用监管工作所需内外部数据的归集、治理和共享。

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信息应在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全国统一营销管理平台保持实时同步,确保两平台数据标准一致、互通共享,保证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的唯一性。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托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做好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归集、信用承诺和诚信教育、信用等级评定和异议申诉、信用等级修复、评定结果应用、信息协同应用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高专卖监管效能。

第八条 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是指烟草专卖局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卷烟零售户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一般包括卷烟零售户的基本信息、行政管理信息、有关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定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和卷烟零售户自愿提供的合同履约和经营业绩等信用信息。

第九条 烟草专卖局以卷烟零售市场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为统一标识,分类采集和归集信用信息。烟草专卖局应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全面及时获取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

第十条 烟草专卖局遵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或条目归集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用信息的安全保护和隐私保护。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局积极鼓励、引导卷烟零售户主动签订、公开信用承诺,加强自我约束,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鼓励卷烟零售户出于主动表示诚实守信的意愿,以书面或电子表单形式,对自身遵纪守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督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信用承诺格式文本按照江苏省烟草专卖局政务外网公开的文本执行。

第十三条 卷烟零售户应遵循诚信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烟草专卖局应如实记录卷烟零售户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实施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并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四条 烟草专卖局应加强卷烟零售户诚信宣传,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后诚信教育,积极选树诚实守信

典型榜样,督促教育失信主体,提高卷烟零售户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第十五条 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基础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按照江苏省烟草专卖局政务外网公开的烟草零售市场主体信用评定标准清单执行。

(一)A级为无违法违规为、信用状况好的守信市场主体。根据守信经营等情况,A级卷烟零售户细分为AAA、AA、A三个信用等级,细分标准按照江苏省烟草公司淮安市公司下发的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细则评定;

(二)B级为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

(三)C级为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

(四)D级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差的市场主体。

存在特别严重违法为的,按照江苏省烟草专卖局政务外网公开的烟草零售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清单认定为严重失信市场主体。

第十六条 全市新入网的卷烟零售户初始信用等级均为M级,经过一个评定周期后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评定采取季度评价指标得分定级和直接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卷烟零售户严重失信行为由烟草专卖局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各有关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等正式监管结论以及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为依据进行评定和认定。

卷烟零售户基础信用等级评定和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的依据被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无效的,烟草专卖局应当撤销评定和认定结果并在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卷烟零售户基础信用等级的评定标准和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实施清单管理,清单内容依据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动态调整的清单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B、C、D级卷烟零售户和严重失信卷烟零售户实行影响期限管理,B级的影响期限一般为3个月,C级的影响期限一般为6个月,D级的影响期限一般为12个月,严重失信行为的影响期限一般为24个月。

对影响期限未届满,又发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在同一案件中涉及多个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卷烟零售户各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信用等级及影响期限,对其信用等级就低等级评定,影响期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条 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发生变更的,所在地烟草专卖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原信用等级、变更后的信用等级、变更原因、申诉渠道等信息告知相应的卷烟零售户。

烟草专卖局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相应的卷烟零售户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卷烟零售户对其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自收到信用等级变更告知或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信用等级评定或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的烟草专卖局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申诉理由和依据。

收到异议申诉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等级评定或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告知当事人核查结果。当事人对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听证。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申请组织听证并书面反馈听证处理结果。经核查信用等级评定或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结果有误的,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评定及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B、C、D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每月通过“金丝利·家”、江苏政务服务网烟草分站发布,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结果自认定之日起通过淮安市烟草专卖局政务外网及时发布,影响期限届满及时移除。

第二十三条 烟草专卖局结合卷烟零售户影响期限、履行法定义务等情况,及时办理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到期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到期自然修复,是指发生涉烟违法违规行为的卷烟零售户,被评定B、C、D级信用等级后,对应的影响期限届满,且完全履行罚款缴纳等法定义务的,信用等级修复至A级。

第二十五条 信用等级依申请修复,是指发生涉烟违法违规行为的卷烟零售户,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提出信用等级修复申请,提交信用承诺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提前恢复至A级信用等级。

第二十六条 申请修复信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信用等级被评定为B级后满2个月,被评定为C级后满3个月,被评定为D级后满6个月;
- (二)影响期限内未再发生涉烟违法违规行为;
- (三)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积极整改经营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 (四)积极参加诚信教育并签订信用承诺书;
- (五)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修复信用等级:

- (一)销售非法生产、走私的烟草专卖品的;
- (二)向未成年人售烟的;
- (三)以暴力、威胁手段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拒不配合调查的;
- (四)一年内因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被处罚两次(含)以上的;

(五)严重失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对卷烟零售户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烟草专卖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理由和依据。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严格限定信用等级修复的条件和程序,加强监督管理,严禁人为随意调整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烟草专卖局要认真落实等级修复前实地核查、等级修复后检查复核的工作要求,确保信用等级评定及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结果规范有效。

第三十条 烟草专卖局将信用等级评定及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结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行动等监管活动,建立健全基于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机制。

第三十一条 烟草专卖局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的重要依据,对A级市场主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抽查最多检查一次;对B、C、D级市场主体采取重点监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烟草专卖局应当积极应用APCD(分析、计划、检查、处理)工作法,强化高风险市场主体重点监管。通过APCD工作法筛选的检查对象不受信用分级检查频次限制。

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信用等级评定及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结果在许可管理中的应用,在许可证延续审批环节,可以根据卷烟零售户信用状况核定有效期。

(一)对A级以上市场主体一般给予三到五年的有效期;

(二)对B级市场主体,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对C级市场主体,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四)对D级市场主体,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在许可证新办审批环节,对严重失信卷烟零售户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执行限制准入措施:

(一)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一年内不得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三年内不得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卷烟零售户整体信用状况开展分析研判,组织开展实地抽查检查,评估验证有关单位卷烟零售市场监管工作情况,加强信用等级相对较低区域的监管力度,适时组织开展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第三十四条 淮安市烟草专卖局、江苏省烟草公司淮安市公司应适时修订完善专卖监管、销售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专卖监管部门、销售管理部门信用等级信息协同应用,推动形成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氛围。

第三十五条 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对接同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共享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对严重失信行为的卷烟零售户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探索信用等级多场景应用方式,引导广大消费者参与信用治理,营造安全放心、让人满意的烟草消费环境。

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烟草公司淮安市公司及其所属县级分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应用,对A级以上市场主体予以积极扶持,对B、C、D级市场主体,可根据涉烟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在客户分档、新品选点、终端建设等方面予以约束。

第三十七条 烟草专卖局专卖内管部门应当将信用等级评定与应用情况作为商业企业内管检查内容,监督提高规范经营水平。

第三十八条 淮安市烟草专卖局应当遵守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确保信用信息安全,切实保障卷烟零售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烟草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中存在以不正当手段采集信息、篡改、虚构信用信息,违反规定公开或者泄露信用信息,未按照规定处理和答复异议信息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电子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工作日,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以上”“内”均包括本数或本级。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与上级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14日,2021年3月12日施行的《淮安市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